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〔2019〕72号

菏泽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菏泽市立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

菏泽市立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菏泽市立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立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建设菏泽市立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菏泽市立医院院内，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。
- 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建设门诊综合楼项目一栋，建筑

主体 23 层，裙楼整体 7 层、局部 8 层，建筑面积 175535 m²，地上建筑面积 128185 m²（含裙楼，建筑面积 30000 m²）、地下建筑面积 47350 m²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预计 100000 万元，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承担。

五、建设节能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、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等措施进行实施。

六、要严格按照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

请据此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委相关科室。
